

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HDYTC2026-005)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新疆塔城市鑫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标段：负责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含普通私募债、特殊品种私募债)主承销；第二标段：负责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授权书，且同一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第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证券承销与保荐）；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熟悉债券申报发行政程序，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公司债券不少于50支（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或具有承销资格的机构）；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9）须出具“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的承诺函；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为一名联合体牵头人与一名成员单位，仅限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兼中。（①兼投不兼中约束范围仅适用于独立投标人和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无论是单独投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与投标，仅限中标一个标段。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其他标段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受多标段中标限制，可跨标段、跨不同联合体组合参与不同标段投标并具有推荐中标资格。②本项目按照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人，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在第一标段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评审其它

标段时，该投标人不再具有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③若其中一个标段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排名顺序变化的，仅改变该标段的评审结果，其他标段的评审结果不变。）；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5月06日 10时00分到2026年05月11日 19时30分

获取方式：（1）投标人请于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分至13:30分，下午16:00时至19: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写明被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和邮箱，含有法人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WIND截图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声明及承诺，联合体协议书等（线上报名：以上资料按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制作成1个PDF文件，邮件主题：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发送至邮箱2332176566@qq.com）。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线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6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三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其他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塔城市鑫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环城路窝依加依劳场部（老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何晓丽

电 话：18799711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恒基押运四楼）

联 系 人：赵雪红、王向晖

电 话：19351307596

电子邮件：23321765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塔城市鑫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资本市场债券类业务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HDYTC2026-005;

三、采购人:新疆塔城市鑫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承销费最高限价:2.5%/年(第一标段交易所债券),2.5%/年(第二标段银行间债券);

五、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范围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承销费最高限价	备注
第一标段	交易所债券主承销商	负责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含普通私募债、特殊品种私募债)主承销	不超过10亿元(以监管批复为准)	不超过7年(以监管批复为准)	2.5%/年	
第二标段	银行间债券主承销商	负责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	不超过10亿元(以监管批复为准)	不超过7年(以监管批复为准)	2.5%/年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债券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止;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合格标准。

九、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授权书,且同一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第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证券承销与保荐);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熟悉债券申报发行程序,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

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公司债券不少于50支（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或具有承销资格的机构）；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9）须出具“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的承诺函；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为一名联合体牵头人与一名成员单位，仅限两家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兼中。（①兼投不兼中约束范围仅适用于独立投标人和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无论是单独投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与投标，仅限中标一个标段。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其他标段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受多标段中标限制，可跨标段、跨不同联合体组合参与不同标段投标并具有推荐中标资格。②本项目按照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人，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在第一标段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评审其它标段时，该投标人不再具有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③若其中一个标段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排名顺序变化的，仅改变该标段的评审结果，其他标段的评审结果不变。）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分至13:30分，下午

16:00时至19: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资料：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写明被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和邮箱，含有法人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WIND截图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声明及承诺，联合体协议书等（线上报名：以上资料按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制作成1个PDF文件，邮件主题：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发送至邮箱2332176566@qq.com）。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线上递交。

（2）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开标地点：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三楼开标二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新疆塔城市鑫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环城路窝依加依劳场部（老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何晓丽

联系电话：1879971100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恒基押运四楼）

联 系 人：赵雪红、王向晖

联系电话：19351307596、0901-6279200

邮 箱：2332176566@qq.com